劳动合同

劳动合约双方基本情况:

甲方: 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2 号天堂软件园 D 幢 19 楼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: 金宏洲

乙方: <u>张三</u> 性别: <u>男</u> 出生年月日: <u>1990.07.02</u>

学历: _本科__ 职称: ___高级工程师___ 健康状况: __良好__

常住地址: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怡乐新村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和有关规定,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,自愿签订本合同,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。

- 一、劳动合同期限第一条本合同为 1年 期限劳动合同。
- 二、工作内容

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,担任岗位(工种)工作。

第三条乙方工作应达到甲方规定的技术标准。

三、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八小时工时制度。

第五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。

第六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、业务技术、劳动安全、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。

四、劳动报酬第七条甲方每月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。

第八条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,甲方无需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。

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甲乙双方应变更劳动合同并及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:

- (一)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;
- (二)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,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
- 第十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,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:
- (一)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;
- (二)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,按照甲方单位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。

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甲方解除本合同:

- (一)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,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;
- (二)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,致使合同无法履行,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;
 - 五、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第十二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:
 - 第一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,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:
 - 1、在试用期间,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;
 - 2、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;
 - 3、严重失职、营私舞弊,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;
 - 4、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。
 - 第一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,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:
 - 1、在试用期内的;
 - 2、甲方以暴力、威胁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;
 - 3、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- 1.在合同期内,甲方除《暂行规定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九条、乙方除《暂行规定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外,均不得解除合同或自行离职,否则应支付违约金 500 元。
- 2.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劳动合同,除遇有特殊情况,经双方协商一致不能履行劳动合同的有关内容外,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,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,给对方赔偿经济损失。赔偿金额按有关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。

乙方应遵守如下规定: 乙方应每天按正常上班时间到甲方报到。

七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

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,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;调解不成的,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,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

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、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相悖的,按有关规定执行。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(公章) 乙方(签字或盖章)

时间: 2019年1月2日 时间: